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分派。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建議發行可兌換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之二零一零年到期人民幣  
1,00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與高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購買協議，據此，高盛同意認購及支付將按100%發行以人民幣定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1,032,098,256港元)之債券。此等債券由擔保人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初步兌換價為11.00港元。假設債券以初步兌換價11.00港元悉數獲行使，債券將兌換成93,827,114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75%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0%。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初步購買專營權及其他行政費用後約為人民幣980,000,000元(約1,011,456,291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在中國之新種植基地及生產廠房，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獲得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此外，購買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買協議」一段。

\* 僅供識別

由於購買協議未必完成，因此債券亦未必獲發行，及／或兌換股份未必在聯交所上市，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迄今，本公司未有根據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  
                  高盛

在下文「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所規限下，高盛已同意認購及支付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1,032,098,256港元），代價總額為130,834,277美元（約1,014,036,540港元）。此等債券均由擔保人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債券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高盛乃為獨立方，且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債券將由擔保人附屬公司根據擔保作出擔保。擔保人附屬公司在擔保項下之責任將於擔保之條款所規限下繼續悉數有效，直至並無款項須繼續根據債券或就債券作出支付為止。

作為購買協議（見下文）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及滙豐須訂立財務代理協議，據此，滙豐將就債券而獲委任為財務代理、主要付款及兌換代理、轉讓代理及登記處，以及行使財務代理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授予之權力及承擔其項下所授予及賦予之責任。

## 承諾

本公司已向(其中包括)高盛承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公司(本公司對其可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或任何代表本公司或彼等行事之人士,由購買協議簽署當日起計至截止日期後90日之期間內,概不會在未取得高盛事先書面同意前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公佈任何該等發行、提呈發售、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經參考股份之價格而釐定價值之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本掉期、遠期銷售及可取得任何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不論該合約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進行結算),惟(i)根據債券之兌換條文或;(ii)根據於購買協議簽署日期之現有責任(其已向聯交所及高盛作出書面披露)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本公司已向高盛承諾,其將促使孫先生(於本公佈日期被祝為於本公司413,697,000股股份中的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訂立一份保證協議。據此,在此保證協議之條款所規限下,孫先生承諾彼或任何實體(彼對其可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或任何彼所實益擁有之承押人,或任何代表彼或彼等行事之人士,概不會在未取得高盛事先書面同意前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公佈任何該等發行、提呈發售、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經參考股份之價格而釐定價值之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本掉期、遠期銷售及可取得任何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不論該合約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進行結算),惟根據於保證協議日期之現有責任(其已於保證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孫先生及高盛作出書面披露)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本公司亦向高盛承諾,其將促使每間擔保人附屬公司履行擔保,據此,在此擔保之條款所規限下,彼等將無條件地及於本公佈日期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擔保本公司根據擔保及債券而將予支付所有款項之到期款額。

## 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滙豐均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高盛合理信納之方式訂立一份財務代理協議;
- (ii) 須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兌換時發行之兌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i) 中國、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英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送交予高盛;
- (iv) 孫先生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保證協議;及
- (v) 擔保人附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擔保。

高盛可酌情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份條件。

## 終止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高盛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其將於實質送達時或（倘透過傳真發送）於寄發時生效）終止購買協議：

- (i) 倘高盛知悉出現任何違反於購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情況發生（或於任何方面提供不真實或不準確之任何事件），或本公司並無履行其於購買協議內所作出之任何承諾或協定；
- (ii) 倘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監管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未來變動之發展情況；
- (iii) 倘任何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當局全面停止在中國或英國或美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
- (iv) 倘出現抗爭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蔓延（而高盛合理地認為其對購買債券或對債券或股份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倘於購買協議簽署日期或之後出現以下任何情況：(i)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出現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ii) 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於聯交所股份之任何暫停買賣乃(a)旨在就根據購買協議發行債券而作出公佈）；及(b) 高盛合理認為其暫停買賣乃既定程序）則除外。

在上述條件所規限下，預期購買協議將於截止日期完成。預期債券將於截止日期予以發行。

## 兌換

初步兌換價每股 11.00 港元乃較(i) 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 8.136 港元溢價 35.2%；(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 8.15 港元溢價 35.0%；(i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 8.454 港元溢價 30.1%；(iv) 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 8.466 港元溢價 29.9%；及(v) 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二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 8.065 港元溢價 36.4%。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 20% 一般授權，兌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75% 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70%）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公司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擔保人

每間擔保人公司將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擔保及債券而將支付所有款項之到期付款。

### 本金額

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1,032,098,256港元)。

### 發行價

債券之本金總額之100%。

### 代價

高盛於截止日期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合共130,834,277美元(約1,014,036,540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初步購買專營權及其他行政費用後乃約為人民幣980,000,000元(約1,011,456,291港元)。

### 利息

債券不附有利息。倘本公司並無就到期及應付之債券支付任何款額，則應按利率7.5厘支付罰息。

## 兌換期

在本公司有權選擇支付債券持有人現金以代替股份所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於證明該等證券之證書乃被寄存以作轉換之地點）或（倘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被催促贖回）則直至於釐定贖回該等債券日期之前不遲於七個營業日（於上述地點）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地點）止期間，隨時將彼等之債券轉換為股份。於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拆細債券（將透過於兌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予以轉換）之本金額釐定。

## 兌換價

債券將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 11.00 港元轉換為股份。兌換價將可就合併、分拆或股份合併、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方式發行股份、紅利發行、供股、分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之重要原則所述，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得將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調整至優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所享有者。有關調整可在及僅可在（其中包括）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時作出。儘管如此，董事相信可換股債券所載之調整考慮因素大致上符合重要原則。

##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有關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讓

債券可無限制轉讓。

## 到期

除非原先已贖回、購買及註銷或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人民幣本金額之美元等值乘以 104.6% 贖回每份債券。

## 按本公司之選擇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及於到期日前，倘 30 個連續交易日（其最後一日須在有關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 5 個交易日內）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每份債券之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之最少 130%，則本公司可藉發出不少於 30 日亦不多於 60 日之通知予債券持有人及付款代理（有關通知不可撤回）以相等於彼等提早贖回金額之美元等值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如可行）部份債券。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少於已發行債券之本金總額10%，本公司可藉發出最少15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按提早贖回金額之美元等值贖回全部但並非部份尚未換股債券。

## 因稅項理由贖回

倘(i)因百慕達之任何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視情況而定)香港或任何政府分支機構或任何有關或對繳稅有權力之當局，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已或將變得須就本公司根據或就債券作出之任何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及(ii)有關責任不可由本公司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則本公司可隨時藉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之通知予債券持有人(有關通知不可撤回)按相等於贖回日期彼等之提早贖回金額之美元等值之贖回價，贖回全部(並非僅部份)債券，惟並無有關贖回通知會於比本公司將須支付有關額外款項(為就當時到期應付之債券作出之付款)之最早日期前90日之更早日期發出。於就有關用途刊發任何贖回通知前，本公司須向滙豐交付(a)本公司兩位董事簽署之證書，證書表明上文(i)所述之責任不可由本公司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及(b)獨立法律或稅務顧問之確認意見，大意是有關變動或修訂已發生(無論有關修訂或變動當時是否生效)。

於本公司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而就支付於相關贖回日期後到期之有關債券之本金額或溢價而言，於債券條款和條件中之包稅條文並不適用，且無須就該等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而所有付款須扣除或預扣任何需要扣除或預扣之稅項。

##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更或合併而贖回

當(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合適)替代交易所)上市或接納在聯交所(或(如合適)替代交易所)買賣；或(ii)發生有關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或(iii)有合併時，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彼等提早贖回金額之美元等值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僅部份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債券之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登記，每份面值人民幣5,000,000元(約5,160,491港元)或其整倍數。

##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在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抵押責任，其彼等於所有時間內均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惠權或優先權。本公司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及各擔保人附屬公司根據擔保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候均最低限度相等於彼等各自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未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惟適用法律可能提供之例外情況及在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者除外。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根據初步兌換價11.00港元計算，並假設債券獲悉數兌換，債券將兌換為93,827,114股股份（可予以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75%及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0%。

下表概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假設債券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u>主要股東</u>				
Capital Mate Limited <sup>1</sup>	405,282,000	46.42%	405,282,000	41.91%
<u>公眾人士</u>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sup>2</sup>	43,883,000	5.03%	43,883,000	4.54%
其他公眾股東	423,969,345	48.56%	423,969,345	43.85%
小計	467,852,345	55.58%	467,852,345	43.38%
債券持有人	—	—	93,827,114	9.70%
總計	837,134,345	100.00%	966,961,459	100.00%

附註：

- 該等405,2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Capital M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少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所持有。
-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投資經理。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初步購買專營權及其他行政費用後約為人民幣980,000,000元（約1,011,456,291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於中國（包括上海、山東、江西及湖北）投資新種植基地及加工中心。



該等投資之估計成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約928,888,430港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00元(約185,777,686港元)用作支付種植基地之租賃及基礎設施成本、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06,419,651港元)用作購買土地及加工中心、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06,419,651港元)用作支付建築及興建成本、人民幣220,000,000元(約227,061,616港元)用作購置設備及安裝成本，而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3,209,826港元)則用作投資於品牌新鮮蔬果供應鏈業務。

約人民幣80,000,000元(約82,567,860港元)所得款項擬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債券發行之理由及好處

債券發行將為本公司籌集即時資金，該等資金可用作擴充其生產能力之用。本公司謀求憑藉可換股債券現時利率環境及現時市況帶來之機會，從而籌集資本以促進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公司。董事認為債券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利益，且考慮到發行債券將可提供資金以促進新項目發展及擴張本公司及其投資。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倘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債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購買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獲得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此外，購買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買協議」一段。

由於購買協議未必完成，而債券亦未必獲發行，及／或兌換股份未必可在聯交所上市，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並無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栽培及加工新鮮及加工蔬果。高盛為世界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之佼佼者。高盛在世界各地提供多元化之服務，客戶基礎廣闊，當中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淨值之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相信，高盛及高盛的最終實益擁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迄今，本公司並無根據已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本公佈所用詞語

「替代交易所」	指	在任何時候，倘若股份在當時未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進行買賣之主要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	指	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32,098,256港元)，於到期日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認購及發行債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控制權變更」	指	出現下列情況：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並無及視為並非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共同取得發行人之控制權；  (ii) 發行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本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份發行人之資產，除非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其後繼實體的控制權；或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上文(i)分段所述之任何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或實際擁有權；或  (iv) 孫先生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量低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額之30%
「截止日期」	指	債券之發行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高盛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取得有關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全部或大部份成員的權利(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持有投票權、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兌換價」	指	將債券兌換為股份之每股價格，初步為11.00港元，並可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予以調整
「兌換比率」	指	每份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額(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689元兌換為港元)除以當時之兌換價
「兌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兌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在若干情況下可贖回債券之價格，並將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釐定
「財務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滙豐訂立之財務代理協議。據此，滙豐須獲委任作債券之財務代理、主要付款代理及兌換代理、轉讓代理及登記處
「高盛」	指	高盛國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附屬公司以共同及各自基準訂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到期支付本公司根據債券所應付之所有金額而將予訂立之擔保契據
「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Icatrad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Gree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Crop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Drago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Goldprosp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On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單獨稱為「擔保人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投資銀行」	指	由本公司挑選並由債券持有人批准之國際著名獨立投資銀行(作為專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高盛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合併」	指	完成將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全部合併、綜合、兼併或轉讓予任何公司或將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及資產全部易手或轉讓予任何人士
「孫先生」	指	孫少鋒先生
「付款代理」	指	滙豐或根據財務代理協議委任之任何其他付款代理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公司、合營公司、事業、協會、組織、信託、州或州政府機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定實體), 惟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且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由本公司發行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其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籍人士」	指	就根據S條例被視作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等值美元」	指	根據債券應付之人民幣或港元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乃於該等款項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按現貨匯率換算為美元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在彭博的「TSM」顯示版面或獨立投資銀行在該交易日所決定其他來源所顯示買賣盤紀錄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若該交易日並無上述價格或不可按上述規定釐定該價格，則於該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改為上一個可釐定有關價格的交易日按上述規定所釐定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孫少鋒先生、梁國輝先生、龔思偉先生、林傳壁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